

收文編號：1090001432

議案編號：1090219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03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已徵收未使用土地之後續管考及監督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08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土地利用」編列 232 萬 2 千元，要求於 3 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就已徵收未使用土地之後續管考及監督提出辦理情形檢討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以上均含附件）、會計處

「已徵收未使用土地之後續管考及監督」案書面報告

一、 大院審議 109 年度預算決議：

內政部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編列 232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對於監察院 102 年糾正早期已徵收閒置未使用土地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仍有未使用或待辦理廢止徵收情形，內政部應持續管考及監督，並積極協處，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檢討書面報告。

二、 背景說明：

監察院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早期已徵收土地 137 餘公頃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核有怠失，爰於 102 年提案糾正(102 內正 24)。

三、 目前辦理情形：

(一) 監察院糾正案件之管考處理：

1. 針對監察院 102 年糾正早期已徵收閒置未使用土地 137 餘公頃(133 案)，本部業於同年訂定「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案件列管方案」，並

自 104 年起逐年召開列管進度會議，以督促需用土地人及列管處理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4.97 公頃(77 案)土地辦竣廢止、撤銷徵收或開闢完成(如附表)，已有具體處理成果，爰本糾正案前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同意結案。

2. 至其餘 52.75 公頃(56 案)尚未完成使用土地，其中 21.21 公頃(18 案)土地刻正辦理廢止、撤銷徵收或施工中，31.54 公頃(38 案)因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或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辦理開闢、廢止徵收、都市更新或排除占用，尚需耗時處理，故本部將依監察院 107 年 7 月結案意見持續追蹤列管，並責由需用土地人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積極辦理，同時協請相關工程經費補助機關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其處理，以提升整體處理成效。

(二) 持續檢討並落實徵收土地使用管考及監督機制：

此外，為避免類此監察院糾正已徵收土地但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之情形發生，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部並已採取下列措施積極改進：

1. 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將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財務評估等事項，明定納入徵收計畫

之評估及審核事項，俾以周延土地徵收案件之審核，並確保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2. 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定期追蹤需用土地人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該系統並自 105 年 8 月 15 日已開放民眾查詢瀏覽，以達資訊透明及全民監督效果。
3. 每年定期就前一年度核准徵收案件，抽查及辦理實地勘查其土地使用情形，並就尚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之工程列管執行進度。
4. 另為督促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機關確實列管已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本部已就其是否建立已徵收尚未依計畫使用案件列管機制及處理成果，列入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督導考評項目，以加強督考。

四、預期效益：

- (一) 本部目前業就監察院調查案件研訂列管方案並定期檢討辦理進度，倘經檢討仍為興辦事業所需之土地，將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自行編列或爭取預算辦理；非屬興辦事業所需要，則請需用土地人檢討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各列管案件在積極督促及追蹤列管下，將可逐步清理完成。
- (二) 另針對 89 年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核准徵收之案件，

並已研訂管理系統及管考措施，以加強監督徵收土地之使用，將可避免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之情形發生，更加周延民眾財產權益之保障。

五、結語：

監察院列管案件，在本部積極督促及協助處理下，已具成效。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及協助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及落實徵收土地使用管考及監督機制，俾及早發現並解決相關問題。

附表：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表

分類	項目	件數 (件)	面積 (公頃)	說明
已完成	已完工	30	14.17	已解除 列管
	已廢止徵收	45	68.85	
	部分廢止徵收、部分完工	1	1.91	
	已發還	1	0.04	
	合計	77	84.97	
處理中	施工中	3	10.04	持續督 促列管 中
	正辦理廢止、撤銷徵收	15	11.17	
	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或排除占用等	38	31.54	
	合計	56	52.75	
總計		133	137.7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